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4/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为提高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为董事曹萼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成员	
调整前	刘文华(召集人)	赵旭强 刘力争
调整后	刘文华(召集人)	赵旭强 曹 萼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买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人员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职、解除其聘任或者解除其劳动关系的处分。 前款所称“证券事务代表”系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负责证券事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